

小学阶段的孩子，已经有了性别意识和模糊的渴望。家长采取置若罔闻或如临大敌的态度显得都是不妥当的。

前不久，一个做小学四年级班主任的朋友和我讲起自己的学生，特别讲了男生女生彼此传情的事情，让我很久以后想起来还乐。

她说，进入四年级的时候，班级里开始出现男生女生互相传字条的事情。一次，有同学偷偷把字条弄到手，去交给班主任看。老师一看，那是一个男生写给女生的约会字条：“相约黄昏后。”

四年级的孩子，只有10岁，就已经“相约黄昏”后了，听来怎不叫人笑出声儿！俩孩子，单纯而剔透的心灵，让人不忍过于严厉地批评他们。

最近，女儿的班级也出现此类问题了。

昨晚，女儿告诉我说，班级里的某男生喜欢某女生。

喜欢？怎么是喜欢呢？喜欢有什么表现吗？我故意轻松地问，没表现出一点惊异的神情，以免吓着她。

有人欺负她的话，他就保护她；他还天天跟着她，什么都听她的；有好几次在操场玩儿时，他突然跑到她那儿抱了她一下呢；平时他都叫她“宝贝儿”；我们跳皮筋儿，他过来问我们，为什么不带着他家的“宝贝儿”……女儿一一道来。

女儿说，那个女生的姥姥也知道这件事情了，但没有说自己的外孙女，原因是，姥姥和姥爷就是在小学时好上的。

女儿以观察我的神情盯着我。我知道，她想知道我的看法。

我不知道那个姥姥为什么告诉孩子，当年自己就是和姥爷在小学时好上的。这是鼓励，还是玩笑？

我当然明白，此时的孩子是单纯的，完全没有复杂的心理。即便是相约黄昏后，孩子们也仅仅停留在彼此的好感上，离恋爱差十万八千里呢！不用过分紧张和计较是对的。但是，我们应该清楚，青春的萌动虽然是在初中以后出现，却是在小学时萌芽的。这个时候的孩子已经有了性别意识。尤其是防不胜防的电视、网络、小说等传媒，更给孩子们提供了具体而直观的效仿模式。

孩子们一代比一代早熟了，这是不争的现实。以前在中学时出现的事，如今在小学阶段就露端倪

。仍把他们当成不懂事的孩子，听之任之，显然是不行的。

记得去年在报纸上看过一篇报道：成都市小学毕业考试的作文题目是《我想对你说》。结果，孩子们多数都写的是“早恋”。一个孩子写了《我想对你说——河边的柳树》：他在四年级的时候喜欢上另一个班的女生，从此经常与她在河边的柳树下“约会”。一年后，家长发现此事，棒打“鸳鸯”。后来二人“再擦肩而过，彼此漠然的眼神证明了世上无所谓永恒！”可见，小学阶段的孩子，已经有了性别意识和模糊的渴望。如果家长置若罔闻，孩子的健康生活和 Learning 必然会受到一定的影响。

我尽量以轻松的口吻对女儿说：“每个人在成长过程中，在不同时期都会有不同的问题出现。比如你现在说的哪个男生喜欢哪个女生，这和大人说的恋爱是不一样的。他们之间只是好感，是喜欢，比如喜欢一个人的好学，或老实本分，或活泼开朗，都只是某一个方面。而大人之间的恋爱，是对一个人进行综合打分，性格啊、家境啊、能力啦，还有职业等，很多因素都得考虑。”

女儿见我立刻否定，表情放松下来。

我告诉她，现在的环境太小，认识的人也有限，将来，你会遇到很多很多人，也会遇到很多优秀的人。谁不想要更好的？那就等着将来在一堆优秀的人中去挑选。而且，喜欢一个人是有代价的，那就是承担责任。连自己都养不了，哪有本事为另一个人承担责任呢？现在好好学习，将来才能有条件去喜欢一个人。

女儿笑着说，我可没喜欢什么人，你放心吧！

是吗？我看着她的眼睛。她沉吟片刻说：“我觉得我们班×××同学还挺好的，我比较喜欢他。”

我知道那个小男孩是女儿以前的同桌。

她说，因为他比较老实。

我们俩对视而笑，我知道，目前还没有必要说什么。庭兰

（信息来源：宁乡在线）